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ii)押後董事會會議及(iii)延遲刊發2024年年報。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辭退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完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的額外審計時間及成本達成共識，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建議辭退安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建議辭退」)，就建議辭退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以繼續維持審計質素，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提議就建議辭退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辭退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安永發出辭退的正式通知。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安永就上述辭退事項發出的需提請股東予以特別關注的正式確認函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了該等公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建議辭退有關的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委聘另一家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盡快獲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新的潛在審計師候選人進行接洽，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6(b)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辭退本公司核數師，並須於該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尚未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時，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辭退其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辭退核數師的通函，並附上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辭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以供批准。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辭退有關的其他情況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辭退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函**」），且本公司亦將向安永寄發通函副本，提示彼等可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辭退及建議委任新核數師。本公司目前正在與潛在核數師人選進行商討。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6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公佈2024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或就2024年全年業績召開進一步董事會會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5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

* 僅供識別